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四、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4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	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7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7
九、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8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	8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1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说明 .....	11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2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	12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方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45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公司股东为4名，包括合伙企业股东2名（分别为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方增长”、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诺方”）和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3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29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各股东对

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科方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七项议案的表决情况。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科方生物本次发行对象共 29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9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邱河、肖燕；新增股东 27 名，其中 5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8 名为已经董事会决议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而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证明及账

户资料，其余投资者均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同时，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有关的七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公司董事邱河、肖燕、冯样、宋素红、鲁礼梅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均回避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导致了非关联董事未过董事会半数，因此上述 3 个议案直接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四项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在册股东邱河、肖燕参与本次股份认购，同时其余两位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但是，为了实现本次定增融资目的，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回避事项，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缴款、签约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4月23日，科方生物与认购对象签订了《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认购期限、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协议各方不存在违约情形。

2018年5月12日，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认购程序等基本情况。认购者均在认购期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5日之间完成缴款。

2018年6月1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36480029号），对本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且公司非做市转让企业。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未有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参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本次定价发行价格综合参考本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以及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司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之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该每股净资产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及其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也未授予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安排充分体现了股东的意志，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要求，合法有效。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上述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流动资金，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二）挂牌公司现在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名，包括合伙企业股东2名（分别为广州科方增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诺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股东2名。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科方增长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河、肖燕和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其他自然人出资成立，横琴诺方由邱河和肖燕出资成立，都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须进行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以持股平台为认购对象的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为本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所有，将登记至本人名下，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二——定向发行》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1、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解答三”）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对该制度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辖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账号：635369656211），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的监管事项。

经核查，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不具备盖章权限，因此须由其管辖分行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代为盖章。监管协议除第一条约定“甲方已在乙方辖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香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其余约定的内容与股转公司提供的模板一致。根据开户回单，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35369656211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查询结果，截止2018年6月1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0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64800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5月25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5369656211	30,000,000.00

截止2018年6月13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发行方案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流动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分析，并对需求的资金进行了测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另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

说明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合理的，可行性分析是有效的。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禁止性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况。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科方生物与本次股票发行 29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的《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中，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7036480018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17]G17000720026 号）、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查阅了科方生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前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科方生物也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控制度，董监高也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将有效防范公司未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询科方生物，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河、肖燕，科方生物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为：广州世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亚太国际健康体检有限公司）以及新增发行对象冯样、宋素红等 27 人的情况，未发现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方生物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发行股票。

####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3、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以及向工商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4、本次发行不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履行国资或中外合资报备审批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6480029 号”《验资报告》。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新增股份发行及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7、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科方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科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徐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14日